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105.1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3.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3.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05.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11.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8.09.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08.10.15-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0.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9.11.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10.04.22)

第一條 目的：為增進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特訂「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學分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但不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 二、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曾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者，所修學分 4 年內得申請抵免，惟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始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三、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其採計學分上限，依本系所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 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班取得之學分，至多得抵免就讀本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惟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 4 年內考取本校，其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
- 三、已獲碩士學位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

得抵免，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

- 四、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 五、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 六、抵免後研究生至少仍需修業1年。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曾在大學校院擔任講師滿一年以上者。
 - 2.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Scopus 資料庫之行銷與流通領域相關論文達1篇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校院擔任行銷與流通領域之講師滿三年，並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Scopus 資料庫之行銷與流通領域相關論文達3篇者。
 - 2.不分學位，已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作品足以證明文件者。
-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由系主任召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之。
-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1位須為本系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師以上擔任。
 - 三、本系教師各學年最多指導2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遇特殊狀況，得授權系主任處理。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皆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時，其指導人數以半數計。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第1學期12月31日前填具『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由系主任轉呈院長核定，並由系辦公室造冊備查。
 -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朝陽科技大學管理

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並填具「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陳院長核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提出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 3 個月前通過計畫書審查（延長修業者不在此限），並於計畫書口試前 2 週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題目、緒論、文獻回顧、研究設計、預期貢獻、參考文獻等，編排以學校規定之格式為準。
- 三、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要更改論文題目，得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四、未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如更換指導教授並更改論文題目者，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八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碩士班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 2 位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報告結束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並於審查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審通過，視為評審結果通過。
- 三、未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可於 1 個月後再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一)註冊在學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 (四)計畫書審查通過與學位考試至少間隔 3 個月。
-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 1 個月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 1 式 2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
-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 1 學期最遲必

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必須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遴選有審查資格者，經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同本準則第六條第一款條文之規定。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委員至少 3 人以上，且須有校外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果不符合上述委員出席條件，應另擇期舉行考試。

八、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如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 二、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 2 冊繳送教務處，另需送 1 冊至系辦存檔。前項論文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 四、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需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五、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以不及格論，並報教育部註銷學位。

第十一條 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應完成 1 篇發表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文章以為畢業門檻。發表後應填具『學術著作發表證明表』，經指導教

授簽名後，連同發表證明繳交至系辦彙整造冊，惟 1 篇學術著作僅限 1 位碩士班研究生採計。

第十二條 轉系所

- 一、碩士班學生得依學校時程申請轉系所，轉系以一次為限。
- 二、轉入學生應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